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2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竹萬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顏福楨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劉鳳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歐嘉文律師

追 加原 告　劉鳳珍

劉鳳娥

劉鳳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正本及原本中關於「劉鳳珍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劉鳳珍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李佳芳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　涂村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